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

93.11.18 台內民字第 0930071103 號令修正發布

申請者類別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代號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9、10、11、13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商號	設立許可	1、2、4、6、9、10、11、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9、12、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商號	設立許可	1、2、4、6、9、12、13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設立許可	1、2、3、7、9、10、11、13、14、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設立許可	1、2、4、7、9、10、11、13、14、17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設立許可	1、2、3、7、9、12、13、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設立許可	1、2、4、7、9、12、13、1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H70103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備查	1、2、3（或4）、7、8、9、10、11、13、1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JZ9904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備查	1、2、3（或4）、7、8、9、12、13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	經營許可	1、2、9、10、11、13、14、15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許可	1、2、9、12、13、15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跨直轄市、縣（市）營業	備查	1、7、13（無營業據點者免附）、16
應備文件代號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一式二份（載明應備之文件）。 2、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3、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4、商號負責人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5、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7、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8、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9、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10、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11、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12、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提供。 14、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15、其他法人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2) 法人章程。 (3) 法人代表人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 16、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17、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

民國92年7月1日發布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時，應依申請或備查業別分別編列號碼，並依公文收件程序掛號。
- 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做成是否許可或同意備查之決定；必要時得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 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自本施行細則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備查程序。
- 四、主管機關對於審核中之殯葬服務業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要求申請人到場配合說明。
- 五、主管機關於審核申請人所送文件發現有所欠缺或錯誤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抽換或補正。
- 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授權，就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案件進行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理機關是否為有權管轄機關。
 - （二）申請書表書寫是否清晰，附件是否確實依照順序編號排放。
 - （三）申請書表及附繳文件格式是否合乎規定，份數是否齊全。
 - （四）申請書表塗改處是否蓋章更正。
 - （五）申請人通訊資料是否核對無誤，並親自簽章。
- 七、主管機關發現申請人所附資料錯誤或疏漏，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抽換或補正。
- 八、主管機關就審查案件，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人未能依限完成錯誤或疏漏資料之抽換或補正。
 - （二）申請人對於申請書面文件經認定填寫不實，且就填寫不實部分對該申請案許可與否構成重要影響。
 - （三）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變）造。
 - （四）前項證明文件雖非偽（變）造，然於提出時已顯與當時現況不符，且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 （五）申請人於實地勘查時提供不實之陳述。
 - （六）申請人就該申請案件所為之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者。
- 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應依本須知規定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簽註審查結果（許可或駁回），並依規定逐級核章。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以公文函許可或同意備查，並副知當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 十一、其他法人申請經營許可案件，經審查合乎規定者，除以公文函通知其許可之決定外，並應通知其於函到第十日起三十日內至主管機關領取經營許可證書。
- 十二、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審查結果，應一律以掛號函件郵寄。
- 十三、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相關資料應永久保存。